

证券代码：874679

证券简称：正大种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 2 名，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 （六）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和审计；
- （七）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八）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制度；
- （二）内部重大审计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
- （三）外部审计机构的合同、专项审核及相关审核报告；
- （四）公司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核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本细则第九条所述材料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书面议案，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 3 日须通知全体会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每一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召集人。委员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或备忘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备忘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襄阳正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